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6月23日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20/6/16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7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取消议案的原因及程序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考虑，该次会议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未来如有增发A股、H股股份的意向，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根据近期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的修订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后续议案序号相应调整）议案外，于2020年5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8.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8.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8.0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9	关于选举王恕慧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张长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6月5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次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 <http://www.citics.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调整后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0《关于选举张长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8.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

限公司的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如持有本公司股份）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如持有本公司股份）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五、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二份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二份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8.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8.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8.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8.0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9	关于选举王恕慧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张长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股东在对议案“8.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8.0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

8、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